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

项目名称：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8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0
第六章 附 件	31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1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2
【附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3
【附件 4】 投标函	34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5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6
【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7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39
【附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0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2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4
【附件 12-1】 设备配置清单	45
【附件 12-2】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45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46
【附件 14】 服务方案	47
【附件 15】 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48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49

总 则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服务年限
包一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类	393	3 年
包二	彩超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类	139	3 年

2.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一个或者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应对该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1 楼大堂广东

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联系人：葛小姐（客服部）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二〇一五年十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包一：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用户需求书(保修)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为广东省人民医院的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广东省人民医院的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
3. 设备品牌： 西门子
4. 设备型号： Biograph 16 壹台
5. 数量：壹台
6.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内容：除特殊元器件外及其它厂家之产品外全保修。
(特殊元器件包括：放射源)
7.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6 个月。

三、资格要求

1. ▲原制造厂商或原厂指定的维修授权单位或有技术合作协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国内设有至少一家零备件保税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3. ▲广东省设有维修站，至少有 5 名原厂培训 MI 工程师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提供相应培训证书)。
4.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5. 广东省内具备同品牌不少于 5 台设备全保的维保合同经验(且均处于合同期内，并提供相应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6. ▲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四、项目要求

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 制定检查计划
 - 机械安全检查
 - 电气安全检查
 - 记录检查结果
2. **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检测
 -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记录设备状况
3.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免费提供。
4. **开机率：**
 - 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5. **热线服务：**
 - 全国范围内开通 800 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 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响应，在宕机情况下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工时：**
 - 包含在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保修合同的客户享受优先派工，节假日加班免费。
7. **备件：**
 -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备件。

- 优先运送零配件，与西门子全球后勤网络快速连接
- 回收报废部件
- 除特殊元器件件外全保修。

8.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每年支付。
- 以上款项的支付，成交人需凭以下有效的文件进行支付申请：
- 合同；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包二：彩超维修保养服务

用户需求书

一、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是 GE 医疗原厂或合法的 GE 授权销售或维修代理商。

★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完成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的企业资格（即在营业执照中有注册）；

3.1. 营业执照须经年检有效；

3.2. 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报价项目；

3.3. 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完成，不进行转包或分包。

★4. 投标人必须具备近 2 年国内与此招标同一机型系列新签保修合同>5 个。能提供合同证明。

二、维修内容：

1. 维保合同期内应根据设备情况提供免费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 维保合同期内包含 GE 七台超声主机及共 17 把探头保修服务。在合同期内，若探头出现故障，中标人应不限次数免费更换 GE 原厂探头。

三、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定期保养：中标人须在一年内至少提供每台设备 2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2.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保养。

3. 维修使用配件应为原厂测试合格元件，有追踪号码，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4. 服务响应时间：每年响应时间为 365 天；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5.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6. 维修保养服务年限：36 个月。

四、 技术参数要求：

★1. 维保服务机构在广东地区需配备专业超声设备工程师 5 名以上，并提供工程师姓名及其该项工作的简介，要求配套工程师维修过同类机器。

- 1.1. 工程师安装过同类机器 > 3 台
- 1.2. 要求配套工程师维修过同类机器 > 3 年

★2.1. 工程师具有有效期内的原厂公司颁发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具备可以维修机型列表）。

★2.2. 具有专业资深的技术支持团队（包括网络/电话/现场）> 5 年；

- 2.3. 具有研发维修新技术的能力, 工厂的原厂支持；
3. 服务类型：定期巡检、保养、远程服务（电话支持）、现场服务；
- 3.1. 具备远程在线诊断技术；

★4. 中标人必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1. 每年 365 天开通， 并有 10 人以上专人接听，且采用跨国公司提供的服务数据管理系统；

4.2. 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800 及 400 专线服务）；

5. 维保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需能及时合法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FMI）并免费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

★6. 中标人必需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7. 中标人必需在国内设有专门的设备零备件仓库，且符合以下要求：

- 7.1. 仓库面积须>2000 平方米；
- 7.2. 存零件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 7.3. 库存零件数量>5000 个；
- 7.4. 以上能提供合法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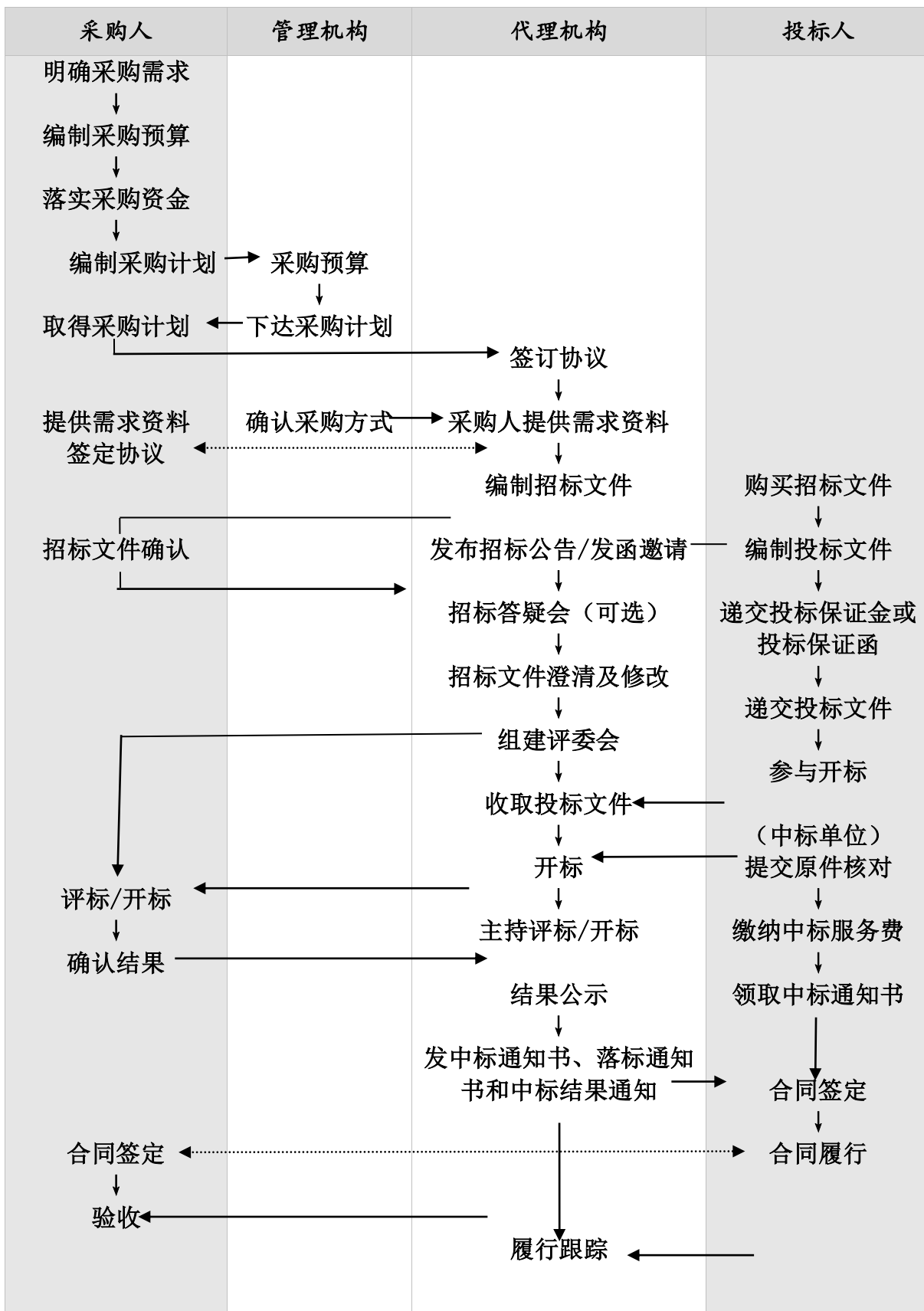
8. 中标人至少具有下列 US 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相关专业校准信息以供核实：

- 8.1. 电源测试仪≥1 套；
- 8.2. US 专用工具集≥1 套；
- 8.3. 力矩扳手=1 套（具备国家专业认证机构校准证书）；

【备注】★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项，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

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如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每个包组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6.1.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

6.1.2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6.1.3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9300
包二	彩超维修保养服务	¥13900

6.1.4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6.2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6.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若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应该对个包组分开密封。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6 名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0%	20%	20%
分值	60分	2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附表《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人确

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我们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详情请在广东省物价局网上查询。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1480115YLZC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包一 服务评分表（6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技术响应 (1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最优	7-10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次之	3-6			
	偏离用户需求方案要求或有效证明材料不齐全，综合评价较差	0-2			
服务管理方案评价 (30分)	服务管理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综合评价为优	20-30			
	服务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12-19			
	服务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负偏差，综合评价较差	0-11			
所有维修及保养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公司提供服务，代理商投标应具有有效的制造商授权 (10分)	评价最优	7-10			
	评价次之	2-6			
	评价较差	0-1			
服务人员、工具、设施、材料等是否配置充分、先进 (10分)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	7-10			
	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一般	2-6			
	满足采购需求，无培训方案	0-1			
合计	6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包一 商务评分表（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财务情况 (3分)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良好	3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一般	1-2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0			
201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分)	横向对比（业绩及服务时间综合）为优	6-7			
	横向对比（业绩及服务时间综合）为一般	2-5			
	横向对比（业绩及服务时间综合）为差	0-1			
企业资质（如医疗器械维修 ISO9001、ISO13485 认证、资信等级证明、守合同重信用等） (5分)	企业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5			
	企业资质和信誉一般	1-4			
	企业资质和信誉较差	0			
投标人的信誉、履约能力 (5分)	横向对比为优	5			
	横向对比为一般	1-4			
	横向对比为差	0			
合计	2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包二 服务评分表（6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技术响应 (2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最优	10-20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次之	3-9			
	偏离用户需求方案要求或有效证明材料不齐全，综合评价较差	0-2			
服务管理方案评价 (10分)	服务管理方案覆盖用户所有要求，且具体、可行、全面综合评价为优	6-10			
	服务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综合评价一般	2-5			
	服务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负偏差，综合评价较差	0-1			
项目人员素质 (18)	持原厂认证的彩超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多于5人，每多1人3分，总分9分	0-9			
	维保项目负责人曾经担任过1个类似维保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5分，每多1个得2分，总分9分（类似项目同一机型系列新签保修维修，以合同关键页或者业主表扬信或其他能证明其项目经验的文件）	0-9			
能够取得设备生产者或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12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制造商授权，可以出具授权证明（附复印件）。 有：12分 无：0分	0-12			
合计	6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五 包二 商务评分表（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财务情况 (2分)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良好	2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一般	1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0			
本地服务能力 (6分)	投标人在广东设有彩超维修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得 3 分，无则 0 分（以办事处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或产权明证复印件为准）	0-3			
	投标人中国区内设有备件库和保税库得 3 分，无则 0 分（以提供有效的《保税仓库登记证书》为准）	0-3			
投标人资质 (6分)	具备医疗器械维修 ISO9001、ISO13485 认证，并提供相关复印件的，得 6 分。无则 0 分	0-6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6分)	投标人在最近二年曾经承接过相类似项目，每个 2 分，总分 6 分（类似项目指同一机型系列新签保修维修，以合同为准）	0-6			
合计	2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电话：020-87301313 87303068-813

传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

项目名称：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带★号条款满足情况	全部响应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9)				
	2	分项报价表(附件 9-1)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 12)				
	2	根据技术评分表逐条响应				
	3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根据商务评分表逐条响应				
	2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PET-CT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 年	小写：	
			大写：	
包二	PET-CT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 年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金额)
1				
2				
3				
4				
...				
...				
总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包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红章并
加盖骑缝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包___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1】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2】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投标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HX11480115YLZC）PET-CT 及彩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服务所涵盖的设备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_____维修服务。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_____（大写），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包含服务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期限

设备维修服务合同条款自_____年 月 日起_____年内有效。

4. 乙方的职责

4.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对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所有产品提供维修服务。
- b)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的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与保养的要求：

- a) 在线支持：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
- b) 现场检修：接到院方维修通知，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视交通情况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
- c) 维修商应按医院时间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灵活、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
- d)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
- e) 保养：在合同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 2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每次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 f) 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所有软件、数据备份，并建立档案。

g) 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3 乙方可对系统开机保证率及服务标准作以下保证

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全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一个日历日。

4.4 甲方享有免费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给予及时改进。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5.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3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6.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

7. 一般条款

7.1 乙方就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 c)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所致。
- d)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7.2 若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无法按照合同之条款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本合同视作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且本合同的期限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7.3 甲方应承诺除乙方授权之代表外，任何其他人员均不能接触乙方的设备，或提供技术服务。

7.4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8.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9. 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 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清单：

- 1、合同配置清单及分项价格清单
- 2、服务承诺
- 3、其他补充约定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手人：

联系人手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